

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因應協調

第四次會議(平台會議)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文忠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原能會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頁

五、會議簡報：詳如附件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1. 依照日本經產省今年2月公布報告，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處理水的處置，採海洋排放或大氣排放是較為可行的方法，且已迫近做出最終決定的時刻，但當地漁業團體認為海洋排放將引起風評被害而大表反對，日本政府表示仍續聽取相關居民團體的意見。
2. 依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專家組成同儕審查團報告，日本福島處置方式篩選，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標準，符合國際專業要求；將採行的海洋排放或大氣蒸發除時間及成本考量，亦具技術可行性。審查團認為日方專家對所採行的輻射評估方法(UNSCEAR)，已因應日本狀況而調整相關評估參數。
3. 為確保國內漁業及人民健康，立法院亦要求相關部會做好海域輻射監測，在此感謝海委會、農委會漁業署協助進行取樣等環境輻射

監測工作，本次會議中將以跨部會的合作模式，提出大區域的海洋
輻射輻射評估計畫，以期許本案之順利促成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近半年日方相關資訊說明：略。
2. 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調查現況：略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「海釋放射性物質擴散趨勢預測及台灣海域深度防禦
技術建立」跨部會合作計畫規劃作業：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結論：

1. 原能會已積極聯繫外交部協助，向日本政府表達對福島核電廠含
氚廢水處置方式的關切，並請日方基於互惠精神，於未來決定含氚
廢水處置政策後，儘早知會我方；亦持續請我國駐日本代表處，協
助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的福島含氚廢水處置方式的相關資訊，以
適時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。
2. 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調查計畫，整合跨部會資源監控完整，感謝各有
關部會支持，請輻射偵測中心持續依規劃執行。當獲知日本福島核
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期程後，加強共同執行台灣海域輻射監測，以確
保國人環境輻射安全。
3. 本案「放射性物質海洋排放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前瞻技術」跨
部會署科發計畫，透過前瞻、深度防禦、跨域整合三大策略，結合

跨部會技術幕僚之技術，展現政府保障國內漁業及人民健康之決心。感謝海委會、國海院、氣象局對計劃準備階段的支持及幫助，請核研所持續針對此案進行跨部會工作協調，並提出計劃說明說帖及計畫書，以利後續計畫申請事宜。

4. 「放射性物質海洋排放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前瞻技術」計畫，不僅為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之海域輻射監測與評估，以及進行海洋生態調查與檢驗；另是為大陸東南沿海核電廠對台灣可能風險監測及預警，超前佈署建置的前瞻技術。計畫涵括原能會核能研究所、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及交通部氣象局等，請以專案爭取科技計畫為優先，以避免影響原單位預算額度。
5. 有關本案主題所涉國際海洋法和相關法規、國際協商機制等，海委會於會後蒐集後，提供本案作業參考。

十一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22 分）

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氬廢水排放因應協調

第 4 次會議(平台會議)

會議時間地點：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原能會劉文忠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原能會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海洋委員會

李利瑜 孫嘉良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陳敏詠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黃柏源

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

洪斌雯 王博賢
陳麗雯

原能會綜合計畫處

王維德

賴弘良

原能會核能研究所

陳超群

張泳君

蔣宇
化俊偉

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

徐明德 蔡文賢 李明達